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文件

国油专计委字〔2026〕17号

关于征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规范 油气生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2023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计划》（市监计量发〔2024〕40号）文件，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MTC42），已组织完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油气生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材料的编制工作。

为保障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广泛适用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各有关单位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请有意见或建议的单位填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2）并邮件发送至第一起草单位联系人邮箱，项目名称及联系

人如下:

1、项目名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油气生产》(计划号:MTC42—2024—01)。

第一起草单位联系人:姜兴伟。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954669459, jiangxingwei@126.com。

附件: 1.《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油气生产》征求意见稿及编写说明

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026年9月5日

委员会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9月5日印发

抄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抄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规范名称：_____

意见反馈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规范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论据

说明：
1、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
2、更多意见可复印后填。